

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5日，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彭山区凤鸣街道菱角村2组。主要建设内容为增加板式家具生产线1条，增加必要生产设备；对喷漆车间进行改造，拆除原有喷漆车间，搬至原料、木材加工及喷漆车间内，完善废水及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形成的生产能力为高端套装门规模15000套/a，板式家具规模1000套/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及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23日，本项目取得了眉山市彭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备案通知书》（备案号：眉彭经信备[2016]50号）。2017年1月，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充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25日，眉山市环境保护局以眉市环建函[2017]245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4年年初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建设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于2014年7月建成投产。

2015年10月19日，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擅自停用水帘除尘设施；危险废物堆放不规范，与一般废物混合堆放；喷漆房循环水管上安有三通管，且用软管连接将喷漆房喷淋水经雨水沟外排至周边沟渠，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以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2015]17号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万元，占总投资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板式家具生产线1条）、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仓储及其他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要求隔建打磨房，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建筑面积500m²，废气脉冲除尘器理。实际隔建了打磨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将粉尘沉降（水为循环使用）。

2、环评要求产生于木料开料，铣型，钻孔等家具前段木工工序，设置双筒式布袋除尘器（风量8050m³/h、3150m³/h），共计28台。实际共计3台双筒布袋除尘器。板式车间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木工车间的数控裁板机、封边机、裁板机使用3台双筒布袋除尘器，其余木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处理。

3、环评要求废水循环使用，投加起漆雾凝聚剂后漆渣打捞，清水部分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经彭山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岷江，远期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进入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实际生产

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新鲜水，投加漆雾凝聚剂后漆渣打捞（漆渣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环评拟建危废暂存间位于企业西侧，1层钢混结构，与一般固废严格区分，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建筑面积10m²。重点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10⁻¹⁰cm/s）进行防渗处理。实际位于企业北侧，1层砖混结构，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建筑面积10m²，采用2mm聚乙烯膜+15cm厚混凝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喷漆房吸收漆雾及打磨粉尘吸收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治理措施：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25m³，化粪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清水池）。因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网，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定期用罐车转运至彭山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岷江。

（二）废气

木工粉尘：板式车间在下料、钻孔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通过在产尘点布设的5台双筒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木工车间的数控裁板机、封边机、裁板机使用3台双筒布袋除尘器，其余木工粉尘通过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最后统一通过1套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废气：底漆打磨工序在隔建的操作间内进行，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喷水将粉尘沉降（水为循环使用）。

胶合废气：本项目采用环保型白乳胶，少量废气无组织外排。

喷涂及烘干废气：项目设置了2个底漆房及晾干房（喷漆、晾干共用），2个面漆房及晾干房（喷漆、晾干共用），不单独设置调漆间，调漆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全密闭设置，并设有水帘除尘装置，各喷漆房有机废气经各自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各支管汇入总管，喷漆废气经1套滤棉+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本项目设置有食堂，项目所产生的油烟废气由管道集中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房顶排放。

本项目同时以套装门生产车间和喷漆车间边界50m形成的包路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未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切割机、开料锯、排钻、机加工设备、风机等。

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墙体隔声；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内；厂界处种植绿化降噪。

（四）固废

废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边角料、木工废料外售作为人造板加工原材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委托四川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棉委托成都三贡化工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76号），2018年10月24日~25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房吸收漆雾及打磨粉尘吸收用水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因项目所在区域暂未铺设污水管

网，项目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直接外排，定期用罐车转运至彭山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岷江。因此，此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之后，排放的废气中甲醛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其余监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VOCs）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央集尘系统排气筒出口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行业和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眉山市阳森尚典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宋金
方国清

张松

王碧玲

曾涛

陈军

2019年4月25日

眉山市阳森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套装门、板式家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宋廷全	眉山市阳森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3808165080	业主
方国涛	眉山市阳森尚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	18990307782	业主
王琴玲	眉山市环保局	主任	13881786229	业主
曹海	成都市检测中心	主任	13568885364	专家
何如洲	成都市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678063515	专家
张乾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5208285666	监测单位